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會計師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348321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被繼承人○○○【即訴願人父，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3 月 29 日死亡】於 100 年 6 月 20 日以

其所有本市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【宗地面積 36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部，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下稱系爭土地】自益信託登記予受託人○○○，受託人○○○旋於同年 9 月 26 日立約出售予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於同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松山分處（下稱松山分處）申報系爭土地之移轉現值，然未申請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土地增值稅。松山分處乃核定系爭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新臺幣 1,806 萬 5,256 元，並經受託人○○○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完納在案。

嗣

受託人○○○以系爭土地應免徵土地增值稅為由申請復查，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 101 年 2 月 2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1303521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在案。嗣被繼承人○○○於 102 年 3 月 29 日死亡，由訴願人等繼承其遺產。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22 日主張

系爭

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立約出售係未被徵收前所為之移轉，應有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，申請退還誤繳之土地增值稅。經松山分處以 103 年 9 月 4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348321300 號函復，信託土地移轉時，土地增值

稅

之納稅義務人為受託人○○○，訴願人申請退還溢繳土地增值稅顯不適格。又系爭土地經本府公告之都市計畫載明土地取得方式為「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方式辦理移出容積」

，不符財政部 87 年 8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71959943 號函釋得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。該函於

103 年 9 月 9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松山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3 年 10 月 2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348490

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松山分處 103 年 9 月 4 日北市稽松山甲

字第 103483213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